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民著上字第14號

異 議 人 王怡祺

訴訟代理人 王夏珍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0000000000、王泰尉、林一凡、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賴洋助間排除侵害著作權行為等案件，
異議人各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6月17日、6月28日、7月9日
、7月25日、8月6日以民事聲明異議狀、民事聲明異議補充理由
狀聲明異議，本院分別於108年6月17日、8月20日為107年度民著
上第14號民事裁定，異議人不服，提起抗告，均經最高法院廢棄
，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8年3月26日裁定廢棄。

許可異議人閱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智訴字第9號刑事卷宗
如附表範圍之證據資料。

理 由

一、衡平閱卷權之行使與營業秘密之保障：

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
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卷內文書涉及當事
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項之聲請，有致其受
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
制前項之行為。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或
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或攝影。
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3項、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
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前開規定所謂卷內文書或訴訟資料，
包括法院辦理該事件所製作之文書、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提

01 出文書、及法院依當事人聲請之證據方法，依法調取之相關
02 文書，且依民事訴訟法第363條規定，包括文書外之物件有
03 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均屬之。而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
04 或攝影卷內文書及訴訟資料，為訴訟平等原則之例外，法院
05 為此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06 。準此，本院自應基於訴訟平等原則，衡平當事人閱卷權與
07 營業秘密之保障，判斷是否准許閱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
08 年度智訴字第9號刑事卷宗（下稱系爭刑事卷宗）如附表所
09 示之證據資料。

10 二、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 本院108年3月26日裁定廢棄：

12 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
13 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卷內文書涉及當事
14 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項之聲請，有致其受
15 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
16 制前項之行為。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或
17 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或攝影。
18 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3項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
19 條第2分別定有明文。為不予准許或限制當事人之上開行為
20 者，應由法院為之，受命法官並無權限（參照最高法院109
21 年度台抗字第529號民事裁定）。準此，本院受命法官前於
22 裁定禁止異議人閱覽系爭刑事卷宗，自有未洽（見本院卷二
23 第63頁）。自應廢棄本院於108年3月26日所為裁定，如主文
24 第1項所示。

25 (二) 異議人聲請閱覽範圍：

26 異議人於108年3月12日具狀聲請本院調取及參酌系爭刑事卷

01 宗證據資料，本院乃依其聲請調取系爭刑事卷宗。抗告人於
02 同年4月3日具狀陳報聲請閱覽範圍為：1.系爭刑事卷宗內檢
03 察官起訴書附表所示之0000000000（下稱○○○
04 ○）授權合約證物：0000000000（下稱○○○○
05 ））、0000000000（下稱○○○○）、00000
06 000000；2.105年11月11日、同年12月9日筆錄；3.系
07 爭刑事案件105至108年間函查結果，個資部分依法予以遮掩
08 （見本院卷二第255至258頁）。

09 (三)本院已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10 本院就系爭刑事卷宗為其調取之書證或證據，前於108 年7
11 月31日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命異議人及王夏珍對於○○○○
12 與○○○○、○○○○簽署之電子出版合作合約書、出版品
13 授權電子行銷合約不得實施為本件訴訟以外目的而使用之，
14 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系爭刑事卷宗內資料經本
15 院列為系爭事件訴訟資料部分，自應使異議人有平等使用如
16 附表所示範圍內訴訟資料之機會，非不得以另行影印，並就
17 其中涉及第三人隱私、業務秘密部分，以其他遮掩、或去識
18 別化等方式，使異議人得以閱覽，俾其為適當完全之辯論。
19 準此，相對人之秘密，既受秘密保持命令保障，即無限制異
20 議人閱卷之必要。是就異議人聲請如附表範圍所示之閱覽範
21 圍部分，應准許其閱覽。

22 三、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24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25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

26 法 官 蔡如琪

法 官 林洲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蔡文揚